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7-071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股东购买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杰科技”、“标的公司”）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源控股，证券代码：002787）自 2017 年 3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根据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2017 年 4 月 06 日、2017 年 4 月 13 日、2017 年 4 月 19 日、2017 年 4 月 26 日、2017 年 5 月 4 日、2017 年 5 月 11 日、2017 年 5 月 18 日、2017 年 5 月 20 日、2017 年 5 月 27 日、2017 年 6 月 5 日、2017 年 6 月 10 日、2017 年 6 月 17 日、2017 年 6 月 21 日、2017 年 6 月 28 日、2017 年 7 月 5 日、2017 年 7 月 12 日、2017 年 7 月 19 日、2017 年 7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由于本次重组标的方股东众多，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协商、论证和完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量较大，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17年6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即预计最晚将于2017年9月2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后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与标的公司大部分股东就本次交易达成一致意见，目前正在积极与其余股东联系沟通；各中介尽职调查、底稿搜集、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公司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初稿已基本完成，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审阅报告的初稿正在完善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